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231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3次(11月1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於112年12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2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2年2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與會委員互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喬綺(審議第1案)、陳議員永福、陳議員儀君、劉議員哲彰、陳議員乃瑜、黃議員心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瓜峯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案)、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張和臻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基地位置緊鄰住宅區，未來施工中應注意對周遭之影響，減輕對附近居民於空氣污染、噪音及交通之影響，另於施工階段務必注意施工安全，避免鄰損之情況發生，並加強與附近居民之溝通。
- (三) 本案調整智能停車場於地下室，是否會有車輛過多停等問題，造成雍塞，另針對智能停車場倘出現異常情形，如何因應，請詳實說明其管理方案。
- (四) 基地位置其原有交通服務水準不良，未來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會有交通外溢情形，應做好妥適因應措施。
- (五) 基地位置位處既有停車場，其原作為鄰近市場停車使用，未來實際施工後其停車需求應做好妥適因應，避免交通紊亂情形發生。
- (六) 醫院廢水含有各類藥品及環境賀爾蒙成分，放流至水體後仍有環境風險顧慮，宜有放流水監測計畫。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智能停車場緩衝空間若有過多車輛停等，是否造成壅塞？

2.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工地及停車作業應有妥善規劃，避免惡化周邊已達F級的交通狀況。
3. 原基地為停車場，未來施工期間可否設置接駁車，往返鄰近各停車場間，降低可能造成的民眾不便。
4. 地下一樓設置機械停車場入口，宜就空氣污染防治及空氣品質維持提出具體策略，並宜設置相關即時監測措施。
5. 鄰房安全鑑定部分宜具體擬定異常之對應處置措施，相關費用宜檢討是否足夠？
6. P.9 項次 17 有關污水處理臭味及低頻噪音影響宜妥為因應，此議題為營運期間顯著之熱點，為不影響環境品質，P7-7 及 P8-2 應於營運期間說明妥善評估及減量措施。
7. 基地鄰近住家，施工階段之噪音振動、空氣品質等之污染防治及周邊環境維護建議加強與附近居民之溝通，並加強自主環境管理。
8. 基地位於市場住戶密集區，中正路交通服務水準為 F 級，建議交通尖峰時段限制大型車輛進入之可行性。
9. 規劃設置智能化之立體停車場(全自動化停車，請補充說明車子進出操作可能會發生之問題？規劃安排管理人員協助操作，管理人員是否常駐？一旦操作異常或故障時，管理人員無法處理時，維修人員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內維修。
10. 圖 5.2-5 之基地一樓行車及人行動線圖中，請再予明示，汽車進入地下室之入口除由中正路進入外，民權路是否亦可進入。汽車出口除民權路外，是否有其他出口？機車出入口請再明示。
11. 本案廢水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將自行設置廢水處理設置區位？主要採 A₂O 法加砂濾及活性炭吸附，且感染性廢水處理單元於調整槽前設有臭氣單元，活性炭吸附單元須經常更換，可行性為何？
12. 智能化立體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之停車權限應加以區分，以避免誤入。
13. 智能停車場是否設有不斷電供應設施？
14. 交通引導人員是否採 24 小時指揮？
15. 茄苳樹採直接移除作為綠資材使用，宜與當地樹保團體溝通，又作為綠資材係如何處理使用，請補充說明。
16. 目前規劃廢污水處理後排入道路側溝，因側溝本質上為雨水排水道，且接受水體基隆河為水源水質保護河流，建議本案應承諾未來本區污水下水道建成後，應接管納入瑞芳污水處理廠處理。
17. 醫院廢水常含各種藥物、環境賀爾蒙成分，放流後至基隆河有環境風險顧慮，建議應有定期放水流監測規劃，以預警環境賀爾蒙的擴散流布。
18. 建議規劃火車站與本案之接駁車，以疏解本案周邊之交通負荷。

(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第一次審查意見(四)回覆說明決議請針對雙車道能否允許穿越補

充回復。

2. 第一次審查意見決議(六)回覆說明請補充頁碼。
3. 第一次審查意見決議(八)回覆說明將進行樹木移植，與 P.5-23 無須移植內容不符，請釐清，並補充頁碼。
4.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P.1 標題列、P.3(五)、P.10(23) 文字誤繕部分，請更正。
5. 請釐清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水是符合放流水標準還是公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處理後排入之承受水體？
6. P.5-19 及 P.A13-1 廢水處理流程不一致，請釐清。

第 2 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園區第一期已興建完成並實際營運，各項對環境衝擊(空污、水污染、廢棄物及交通)已有既有數值可參考，應據以評估二期開發對環境之衝擊。
- (四) 本案規劃進駐行業包含電子零組件及餐飲業，其是否會使用化學物質產生揮發性有機物或放流水具有微量重金屬，應說明後續規劃處理方式。
- (五) 本案預估土方量達 16 萬立方公尺，應再評估降低土方量之可能性並說明是否規劃設置土方暫存區。
- (六) 基地未來引進人口達 9,230 人，現況鄰近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應提出具體之交通配套措施，來降低未來營運階段之交通衝擊。
- (七) 本案引進產業宜朝向循環經濟方向規劃，以低碳排及環境友善製程為優先並考量日後碳費問題。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環境水系宜補充現有排水方向及未來排水方向，說明是否有改變上下游之水流系統及方向，亦即是否有改變原有流向，造成區外之排水不利，目前是否有區外排入區內之水系，未來整地後如何排水？
2. 環境監測計畫之測點宜說明，應明確界定施工及營運期，開發時程宜說明。
3. 引進產業所產生之廢水標準宜具體明定，以利管理，未來可納管處理。
4. 停車場及土方的策略宜朝降低具體規劃。
5. 附錄九 p.43，鑽孔 PH-09 孔底深度未標。
6. 鑽探孔數不足，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7. 寶高路狹窄，有無改善方案？
8. 建議加強溝通，將基地中央及東北側之土地納入開發，以增加土地之使用功能。
9. 填土應注意夯實度，避免日後發生地層下陷。部分填土區填土深度達 6m 以上，地界處如何處理？是否設擋土牆？
10. 請明確表示，地下室的開挖深度。
11. 請考量挖填平衡或減少土方外運，並預留部分土地，容納未來地下室開挖之土方。
12. 請補充第 1 期營運之進駐率。
13. 第 2 期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與第 1 期黃金級綠建築略低，為便利評分相同，建議取得黃金級綠建築。
14. 引進人口眾多，應考量園區內供餐之便利性，建議於規劃時應列入考慮。
15. 第 2 期引進產業應考慮日後碳費問題，並考量 ESG 之內容要求。
16. 本案引進產業以 C 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大宗，佔 80%，面積 3.38 公頃，宜有詳細朝循環經濟方面規劃包括：
 - (1) 低碳排及環境友善製程，以利碳足跡產品資訊提供。
 - (2)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納入產業進駐要求以達衍生生產者責任 (EPR) 要求趨勢。
 - (3) 減量與再使用可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應納入考量。
 - (4) 衍生可供循環資源嚴格要求分類分流以利循環利用、降階使用，或循環再生邁向循環經濟。
 - (5) 產業園區內規劃階段循環經濟創新商業模式之應用可納入考量，尤其以租代購或產品及服務。
17. 園區 1.4 公頃風景區綠美化或植栽規劃及營運期間之管理納入評估。
18. 第 1 期開發已完成並已進入營運階段，宜檢視其評估結果與實際情況有無大的差異，予以瞭解以作為 2 期開發規劃設計之參考。
19. 雨水回收自來水替代率為 131 m³/d，雖建有回收水貯存，但如何利用規劃未見說明，宜補充。
20. 挖填區塊宜以圖示，以利增進了解，有無土方暫存區。
21. 廠商廢氣排放(如 VOC)可能情況如何？如有，說明其收集及處理方式之考慮。
22. 除引進產業廠商外，服務業可能有餐飲業，其廢水宜有前處理說明。
23. 空調冷凝水回收利用，以減排 CO₂ 可檢視本案之回收可行性。
24. 基地之綠化面積均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但公園用地均設置其他用途，建議扣除這些設施所佔面積後之實際綠化面積，是否符合審議規範要求並估算綠覆率。
25. 本案依要求各進駐廠商須進行產業回收之再利用，並已訂出各廠

需達成之回收率，請說明有何管理方法達到此項目標。

26. 本案污水規劃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但污水水質須符合納管標準，否則經設置前處理設施將水質處理到納管標準，建議產業須先評估是否有水質污染問題，決定是否須設置前處理設備。
27. 表 7.1.1-1 之整地土方挖填平衡後，產生 17.04 萬方，須外運處置。圖表中之挖土方最多者為廠房地下室開挖之土方量高達 20.22 萬方，建議再檢討對土方減量之可能性？
28. 規劃之汽車席數高達 1,365 席，比法定多出 358 席；機車位席數高達 1,540 席，比法定多出 533 席，理由？於交通尖峰時間對基地內外道路交通之影響為何？建議鼓勵之多利用公共交通系統等，減少交通之衝擊等。
29. 滯洪地規劃之集水面積應擴大至區外，並應加入高速公路在本段之排水，進入本區的排水量。
30. 本案土方量大，且進出園區道路狹窄，應從整地計畫到建物與滯洪地配置，再努力降低外運土方量。
31. 本區與寶橋路與寶高路之聯絡道路狹窄，應補充交通尖峰期間之交通管理規劃。
32. 本基地內風景區佔地比例大，能否透過都計變更方式，交換部分風景區與工業區劃設，以降低土方開挖量。
33. 應補充區內建物之拆除及資源回收計畫。
34. 本案基地條件應有機會朝向土方挖填平衡的方向來規劃，例如：
 - (1) 建築位置的選定儘量配合原地形高程，減少挖填。
 - (2) 降低地下停車樓層高度。
 - (3) 提升綠地的高程，減少外運土方。
35. 當地區公所十分關心本案開發未來對原本已壅塞的鄰近交通造成更大的衝擊，應明確標定目前的交通瓶頸點，以利評估所提出的改善方案之成效。
36. 未來招商可考量 A 類廠商產出廢棄資源可做為 B 類廠商的替代原料／燃料，B 類廠商廢棄資源又可以做為 C 類廠商的替代原料／燃料，如此形成一個零廢棄的循環產業園區。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依交通影響評估所載內容進行交通管理手段減緩園區周邊交通瓶頸。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依據智慧產業園區特性，條列說明全區之用電量 23,900kw(P.7-85) 組成，並檢視每日營運時間(目前假設為每日營運 10 小時)，計算營運期間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11月17日下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張和臻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張柔慧代

陳委員 柏君

張淑如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淑如

本府交通局

楊如安代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衛生局

高淑真 謝順堯 孫嘉

本府經濟發展局

謝文復 張志榕 陳彥 李煜

本府環保局

魏嘉 魏嘉 賴子 王 洪心 林 張和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

謝文復 張志榕 羅志 謝 林 鄧 黃 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瑞芳區公所

李龍元

瑞芳區爪峯里辦公處

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

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

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

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明志

羅培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
學院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昭宏
文以昭

馮逸品

馮秀萍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胡瑞宏 邱

李淑媛

李淑媛
黃淑英

石祐復 林如梅

林年添

詹銘廷

陳學仁

馮月忠 李正恒
陳年添 林智毅
葉昇隆 涂瑤慈

王明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236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3次(11月17日)會議紀錄說明二及說明三日期誤繕，應更正為「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2月22日前補正完成，…」及「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3年2月22日前補正完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24日電話通知及本局112年11月24日新北環規字第1122319360號函辦理。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喬綺(審議第1案)、陳議員永福、陳議員儀君、劉議員哲彰、陳議員乃瑜、黃議員心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峯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案)、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機關收文 112/11/30



1122389610



第九卷 白